

楚雄州贯彻落实云南省基本公共服务提升三年行动（2023—2025年）2023年度工作要点任务分解清单

序号	所属领域	重点任务	三年目标	2023年工作目标	2023年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1	幼有所育	1.加大标准化儿童保健设施建设力度。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4.5个，覆盖城乡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3个以上。10县市妇幼保健院均通过国家二级妇幼保健院等级评审或达到云南省妇幼保健院能力建设标准。建设1个省级儿童早期发展教育示范基地。	一是加大标准化儿童保健设施建设力度，完善州、县市、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四级妇幼健康服务网络。二是推进州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三是强化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四是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教育基地建设，组织各地妇幼保健院积极申报省级儿童早期发展教育示范基地。五是推进城区公办幼儿园试点开设托班，督促各地做好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卫生保健、婴幼儿养育照护、托育机构传染病防控等方面指导培训工作。持续开展星级示范托育机构建设，提升托育机构规范化建设水平。	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发展改革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2.提高妇幼保健服务能力水平。	优化出生缺陷综合防治项目，完善出生缺陷监测网络。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保持在90%以上。5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10%和5%以下。婴儿、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下降到4‰、6‰，到2025年，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到1.0名。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5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10%和5%以下。婴儿、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4‰以下、6‰以下，儿童健康水平保持在全国平均水平以上。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到0.8名。	一是提高妇幼保健服务能力水平，完善出生缺陷监测网络，强化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各项措施，提高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覆盖面，建立并涵盖婚前、孕前、孕期、出生后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二是深入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儿童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5岁以下儿童死亡评估等工作。三是加强州、县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提升基层医护人员早识别、早诊断、早干预能力，提高抢救成功率。	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3.加强特殊儿童福利救助。	儿童福利、救助等设施高效运转。	将0-18岁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保障，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	一是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孤儿等特困儿童基本生活补助标准，严格按照标准按时足额发放补助。二是持续实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医助学项目。三是不断规范收养登记工作，加强收养评估。四是推动部分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残疾儿童定点康复场所，进一步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养育、治疗、教育、康复、社会工作水平。五是持续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不断完善县市未保中心、乡镇未保工作站。	州民政局牵头，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所属领域	重点任务	三年目标	2023年工作目标	2023年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2	学有所教	4.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5%，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力争达到80%，幼儿“入园难”“入园贵”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8%以上，确保20%、争取30%的县市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5%，基本解决“大班额”问题。	新建、改扩建19所幼儿园，实现2023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94%，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90%。加快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进一步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有序推进云南省“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现2023年全州高中阶段毛入学率95%。	一是 逐步补齐学前教育短板。聚焦“新建、改扩建19所幼儿园”的目标任务，逐级遴选并下达学前教育专项资金予以补助。下达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鼓励民办园普惠发展。实现2023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94%，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90%，学前教育普惠性资源不断扩大。 二是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实施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足额下达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3.53亿元，进一步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出台集团化办学和学区制管理指导意见，培育形成一批新优质学校。开展秋季学期控辍保学专项行动，持续做好“双减”和课后服务工作。 三是 提升高中阶段普及水平。实施《云南省“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实现2023年全省高中阶段毛入学率95%。持续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下达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资金予以补助。	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能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5.提高职业教育服务产业发展的能力。	积极争取2所中职学校进入省级“双优”，1所高职院校进入“双高”学校建设计划，组建5个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1个区域产教融合共同体。	积极争取1所中职学校进入省级“双优”，1所高职院校进入“双高”学校建设计划，组建五个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1个区域产教融合共同体。完成第三批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申报工作。	推进“双高”“双优”建设，争取“双高”“双优”建设奖补资金。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遴选一批产教融合型公共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型高水平产业学院、示范性职教集团；推动职业院校结合楚雄州11大产业优化专业设置，组建5个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1个区域产教融合共同体。	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能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6.提升特殊教育保障能力。	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9%以上。	持续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和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	推进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支持人口超过20万没有特殊教育学校的县市新建特殊教育学校，20万人口以下的县市，可在相对集中的九年一贯制学校或寄宿制学校设立特教班，支持残疾儿童较多且现有学位不足的特殊教育学校进行新建或改扩建，推动特殊教育向学前和高中两端延伸，鼓励州特殊教育学校建立从幼儿园到高中全学段衔接的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加强职业教育和劳动技能培训，深化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职业教育以及医疗康复、信息技术等的全面融合。	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民政局、州残联按职能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7.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培育3000名各级各类教师人才，推进“州管校用”提质扩面，职业院校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达到61%。	发布2023年度紧缺学科特殊岗位目录，分类给予招聘政策倾斜；按照年度规划完成千名校长培训计划、义务教育青年教师培训计划、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职业教育教师素质提升计划。	发布2023年度紧缺学科特殊岗位目录，分类给予招聘政策倾斜；按照年度规划完成千名校长培训计划、义务教育青年教师培训计划、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职业教育教师素质提升计划。	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所属领域	重点任务	三年目标	2023年工作目标	2023年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3	劳有所得	8.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每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不低于3.5万，城镇就业占比大于50%，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5%以下，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脱贫人口、残疾人群体等重点群体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不低于4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2%以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00万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稳定在20万人以上。全年募集公示就业见习岗位不低于1500个，组织就业见习1120人以上。	一是 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落实机制，深入实施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就业创业推进计划”，开展毕业生就业服务系列活动，确保2023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上年水平。落实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跟踪服务，严格执行“1311”精准对接服务标准，做到4个100%，即确保当年应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100%登记入库、100%联系到人、100%提供个性化就业服务、有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家庭毕业生100%实现就业。推动“进一步推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17条措施”、“进一步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20条措施”、“强化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20条措施”、“楚雄州稳就业保就业十八条措施”的落实落地，持续开展人社干部进企挂县拓岗稳岗、就业政策进企业、就业政策进校园、“千企万岗直播送岗”、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做电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 6个专项行动；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员进企入户，简化办理流程，尽快释放政策红利。 二是 持续推进实施“就业见习万岗募集计划”，强化宣传引导，制定就业见习单位目录和岗位清单，多渠道向社会发布，多形式开展就业见习政策进校园、进社区、进市场服务活动，增强群众知晓度、参与度和支持度，定期举办就业见习专场招募、双向选择洽谈等活动，搭建就业见习供需对接平台，引导更多青年和用人单位主动参加就业见习。 三是 强化创业服务，鼓励自主创业，积极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大学生创业补贴等政策，加强创业平台建设、管理和服务，推动创业担保贷款投向创业实体和市场主体。 四是 扎实推进“三支一扶”计划实施。通过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举办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等措施，强化困难人员就业援助，为城乡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兜底帮扶，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五是 抓好脱贫劳动力和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就业帮扶，落实倾斜支持政策。重点抓好“百场千企万岗”系列招聘活动。 六是 开展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百日行动”“提质增效行动”。加强动态监测分析，有针对性地加强农民工就业服务。 七是 落实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行动10项措施，支持产业发展地区、边境地区就地就近就业。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残联按职能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9.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	第三产业从业人员占比逐步扩大，就业结构持续优化。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2.5万人次以上，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一是 落实云南省劳务品牌建设三年行动。完善培训补贴工种（专业）目录，统筹培训资源，针对劳动者技能培训需求、企业和重点建设项目用工需求、职工技能提升需求等，分类施策开展培训，推动职业技能培训向精准化、高层次转变，提高技能等级类、专项能力类证书取证比例。 二是 持续实施“技能云南”行动，落实“十个一批”“六个一万”工作目标。 三是 出台我州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组织实施“兴滇英才支持计划”首席技师专项，做好入选人才管理服务等工作。开展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申报和实施、验收及考核评估工作。 四是 加强技工教育发展，稳定楚雄技师学院招生规模，推动实施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开展中国特色学徒制。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退役军人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残联按职能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所属领域	重点任务	三年目标	2023年工作目标	2023年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3	劳有所得	10. 提高社会保险抗风险能力。	统筹城乡、可持续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制度更加健全。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要求，推动失业、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净增1500人以上，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净增10467人以上。	一是 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实施要求。 二是 制定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意见，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稳岗返还政策。 三是 进一步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落实工伤保险省级统收统支实施办法，推进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深入推进工伤预防工作，实施好工伤预防宣传和培训项目，完成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任务，促进用人单位和广大职工进一步提升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持续扩大工伤保险扩面工作。 四是 组织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巩固提升行动，制定我州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加强“群防”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暂行）》，引导和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加大对欺诈骗保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技防”建设，规范应用基金监管信息系统，切实提升基金监管“技防”水平。坚持“四位一体”推进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守牢基金监管底线红线。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1. 提高社会保障服务水平。	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	推动公共就业事项经办管理服务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结案率98%以上，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60%以上，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99%以上。	一是 认真贯彻实施《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对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经办流程、监管措施、保障体系等进行逐一细化规范，精心组织标准编制工作，形成覆盖公共就业服务全领域的标准体系。结合人社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的需求，统一线上线下载务标准。 二是 及时接入使用全省统一的“一库一平台”。 三是 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组织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夯实属地政府责任、部门监管责任、部门联动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推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全覆盖。运用好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从源头上预防欠薪问题。聚焦重点领域、重要节点，组织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畅通欠薪维权渠道，加强欠薪重点问题治理，有效遏制欠薪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四是 严格按照“五个一要求”（一个问题，一名领导，一支队伍，一个化解方案，一套答复解释口径和稳控措施），研究制定具体措施，集中攻坚、全面化解，牢牢守住不发生因欠薪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和有负面影响的网络舆情事件底线。 五是 加强最低工资标准宣传和指导服务，加大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指导企业严格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引导、指导企业结合最低工资标准适当调整岗位工资、基本工资、保底工资等基础工资标准。 六是 定期召开州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联席会议，加强劳动关系形势分析研判，持续开展劳动关系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工作，防范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全面推进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百千万计划、实施重点企业用工指导计划等，组织开展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园区创建示范活动，强化示范引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七是 畅通农民工劳动报酬争议处理维权“绿色通道”，对于重大、集体劳动争议案件，应当合理引导维权途径，依法受理、审查及高质效办理。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州民政局、州司法局按职能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所属领域	重点任务	三年目标	2023年工作目标	2023年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4	病有所医	12. 促进公立医院提质增效。	积极争取建设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和中医临床重点学科，力争纳入“百县工程”的县医院80%达到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水平，50%的县级公立中医医院达到国家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县域内就诊率保持在90%以上。	一是 加快推进在实施，积极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使人民群众享受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争取实施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实施人才培养计划，争取培养5名以上中医类优秀人才。 二是 4家县级公立综合医院通过推荐标准验收。县级公立综合医院80%设立精神科独立科室、100%设立眼科独立科室、80%设立老年病科独立科室、40%设立临床营养科独立科室。县域内就诊率保持在90%及以上。 三是 年内争取1-2所县级公立中医医院达到国家县级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推荐标准。	一是 抢抓机遇，加强与省相关部委汇报对接，积极申报相关资金支持，争取符合国家投向的项目得到建设资金支持。 二是 开展县级公立综合医院专科能力提升工程（薄弱专科建设）。 三是 实施县级公立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四是 坚持“引培结合”，积极主动引进优质人才资源，以学科建设、团队服务和内涵建设为指引，加强临床业务能力培训。	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医保局按职能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13. 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	9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达到国家基本标准，农村群众心脑血管、神经、创伤等疾病致死致残率降低。	一是 争取10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建设达到标准。 二是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标准比例不低于80%，其中推荐标准比例不低于12%；新增社区医院3家。 三是 建成1个医共体示范县。	一是 实施“强基层”“管慢病”工程，贯彻落实即将出台的《云南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争取一批能力较强、具有一定辐射和带动作用的中心乡镇卫生院提质建设，拓展建设心脑血管救治站、基层标准化慢性病诊疗专科、基层中医馆和康复科建设。 二是 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暨创等达标工作。 三是 深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认真落实《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的实施意见》和任务清单，建立健全内部机构和制度，积极整合资源，促进人财物统一管理，加强监测评价，提升建设质量。 四是 实施基层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建设，开展基层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达标验收工作。	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医保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14. 提升公共卫生干预能力。	重大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控制。	一是 提高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面，积极推进消除麻风病危害。做好免疫规划。强化对重点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力度，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保持在90%以上，重点人群结核病筛查率和35—64岁妇女宫颈癌筛查覆盖率达到50%以上。 二是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率≥95%，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处置率达100%。	一是 加强疫情监测、预防接种、健康教育宣传工作，强化重点传染病防控。细化落实各类公共卫生机构人员配置标准，加强应急队伍培训，演练、考核等，进一步强化卫生应急队伍建设，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和水平，加大重点人群麻风病体检，提高重点疫村麻风病普查力度和可疑症状监测系统敏感性，加快麻风病人早发现。 二是 开展65岁以上老年人，糖尿病人，HIV/AIDS人群，肺结核密切接触者等重点人群结核病主动筛查和相关检查，及时转介疑似患者，加快结核病患者早发现。 三是 实施妇女“两癌”筛查提质拓面，实施申报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完成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审，持续巩固提升防治艾滋病“三个90%”和“两个消除”成果。	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医保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所属领域	重点任务	三年目标	2023年工作目标	2023年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4	病有所医	15. 提升医疗保障服务水平。	医保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更加灵敏。	一是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提高待遇保障水平。二是延伸政务服务体系，实现医保关联事项“延伸办、就近办”，制定《2023年楚雄州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规范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大力推进医保政务服务向第三方延伸，构建“大经办”延伸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医保经办服务可及性和便捷度。三是聚焦数字赋能，推进医保公共服务平台提质。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完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四是落实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一是认真落实《云南省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实施方案》，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指导，持续推进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按照国家立项指南，分类、分批规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内涵、除外内容、计价单位等。二是认真落实支持和规范云南省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发展的指导意见，引导商业保险公司开发与基本医保相衔接的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惠民保）产品，更好覆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外的费用。三是按计划落实DRG/DIP支付方式改革行动计划，统筹区内10县市均实现实际付费，执行全省2023年DRG付费分组方案，新增医疗服务项目试行期满2年后，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纳入医保支付。四是推进医保服务与政务服务互联互通，更多医保事项融入政务“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五是创新“医保+银行”服务，签订州级框架协议，推动和拓展全州医保经办服务向银行“延伸办”，合作银行网点通过开设医保经办服务专区（专窗）、开通智慧柜员机医保公共服务、银行APP医保高频事项、提供医保公共服务平台登录服务等方式提供服务，同搭建“医保+银行”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创新服务平台。六是推进服务向乡村两级延伸，实现日常业务“乡内办”。充分借助乡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为民服务站的辐射作用，规范引导县级医保部门将新参保登记、信息变更、医疗费用手工报销初审等业务下放乡镇（街道）办理，将续保、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公共服务查询等多项业务下沉至村（社区）办理，实现日常业务乡村可查可办。七是及时对接全省大学生参保平台，实现大学生医保参保缴费、续保停保、跨省就医备案、门诊直接结算等医保事项“掌上办”、“校内办”。八是推进业务向定点医院延伸，实现就医事项“一站办”。将参保患者转诊转院和特殊病慢性病待遇省内异地申请备案下放至定点医院办理，同步实现“省内通办”和一站式办理，就诊患者无需在医疗机构和医保部门之间“折返跑”。复制推广特殊病慢性病待遇认定下放定点医院办理工作改革试点经验。九是采取“线上清分”模式推行医保关系转移“全网办”“随同办”。充分利用国家医保信息的异地就医子系统功能和全国统一业务编码和技术标准，将异地就医资金“统一清分、按月全额清算”模式扩展至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个人账户资金划转，较好破解了线下办理速度慢、易丢失、难到账、难追溯等问题，实现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关系转移转移全程网办，参保缴费年限、个人账户余额随同办、秒到账。十是实现对线上线下公共服务渠道的统一安全接入管控与服务管理。十一是实施医保经办线上线下融合办理，优化完善线上办理平台，打造“智能+人工”的医保智能客服体系，充分发挥线上渠道服务优势全天候即时响应群众咨询服务需求。十二是结合线上“视频办”创新医保服务模式，构建医保业务常态化培训机制，推动业务经办培训模式创新，全面实现公共服务即时受理、远程处理、跨域办理“三理”服务目标。十三是提升医保公共服务便捷化、适老化、精细化、主动式服务能力。十四是持续探索医保电子凭证、移动支付、电子处方、电子票据深化应用，积极拓展“互联网+医保”服务场景，实现参保人就医购药结算更加便捷，解决“线下跑、来回跑”等问题。十五是横向数据共享，实现“信息共享促业务协同”。加快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数据互联互通，通过加强监测预警与长效机制建设相结合，实现与政务服务、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卫生健康、工会、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数据交换共享，为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十六是进一步扩大普通门诊和门诊特慢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覆盖范围，稳步提高省内和跨省住院费用直接结算率。年内实现省内就医个人垫付医疗费用线上报销。贯彻落实《云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经办规程》。完善DRG付费结算考核机制，建立绩效激励约束机制。	州医保局牵头，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能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所属领域	重点任务	三年目标	2023年工作目标	2023年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5	老有所养	16. 建设方便可及的养老服务设施。	到2025年，每个县市建成1个县级失能照护服务机构和以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全州70%以上的乡镇（街道）建有1个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100%。城市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90%以上。	全州90%的县市建成1个县级失能照护服务机构和以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全州60%以上的乡镇（街道）建有1个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100%。城市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70%以上。实施适老化改造600户。	一是 持续推进“街道—社区—小区—家庭”城镇地区四级服务网络和“县—乡—村”农村地区三级服务网络建设，合理布局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做好老年幸福食堂、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有序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互助养老服务站）、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场所等建设。 二是 严格落实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持续推进城市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三是 支持养老机构、企业、社会力量连锁运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提升社区养老服务品质	州民政局牵头，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17. 强化老年人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保障。	主要中心城市基本建成“15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	确保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老年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养尽养。提升高龄津贴等老年人补贴发放的精准化水平，不发生漏发或者重发。全州80%的主要中心城市基本建成“15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	一是 积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州、县二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二是 认真落实《云南省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实施办法（试行）》，建立健全特困老年人供养、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留守老年人关爱等保障制度。 三是 充分发挥云南省惠农惠民资金“一卡通”信息平台功能，进一步提升高龄津贴发放精准化水平。加强对资金的管理，指导县（市）区做好老年人信息管理，定期开展信息核查比对，避免漏发或重发。	州民政局牵头，州残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楚雄监管分局按职能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	推进经办管理服务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0%以上。	一是 研究建立优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标准及补贴调整机制，多形式宣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新政策，积极引导城乡居民了解接受并选择高档次标准缴费享受更高的养老保障水平。持续深入开展基本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行动，确保按期完成目标任务。 二是 强化社会保险经办能力建设。以“智享数据”“智联业务”“智慧服务”为主线，持续推进社会保险数字化转型，继续完善全省统一、衔接国家的社保经办信息系统和公共服务平台功能。 三是 以“社会保险扩面增效”“适老化关爱”为重点，筑牢“社保服务进家门，权益落实到个人”服务理念，常态化实施社保服务“康乃馨”行动。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8. 提升老年人健康保障能力。	全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5%，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70%以上。	全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5%，全州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70%以上。90%以上的综合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成2个医养结合示范县市、10个社区（乡镇）医养结合示范机构、8家医养结合优质服务单位。	一是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督促已投入使用的养老机构100%与医院签定医养结合协议，畅通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就诊绿色通道。 二是 开展医养养老结合示范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 三是 实施老年健康服务提升工程，通过新建、改扩建、转型发展等方式，加强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站）、安宁疗护中心以及优抚医院建设，建立医疗、康复、护理一体化服务模式。 四是 加强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建设一批老年健康示范机构（科室），开展省级老年安宁疗护试点工作。 五是 推进实施健康云南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周、世界阿尔茨海默病日主题宣传活动，加强老年健康生活方式普及宣传	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民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楚雄监管分局按职能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所属领域	重点任务	三年目标	2023年工作目标	2023年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6	住有所居	19. 稳步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	指导督促各地完成申报的城镇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任务，房屋质量差、使用功能和基础设施配套不健全、脏乱差的区域逐步减少。	2023年完成4127套（户）城镇棚户区改造任务。	一是 做好项目谋划、计划申报工作，及时下达年度计划，做实项目前期工作，科学制定改造方案，确保项目按时开工建设； 二是 提高项目成熟度，积极争取国家补助资金、专项债券资金、银行贷款及社会资本，努力保障建设资金需求。 三是 坚持每月调度通报项目推进情况，及时帮助各地解决问题，多措并举推动项目实施。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20. 加强农村危房动态监测和改造管理。	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政策的农户房屋进行动态监管，并及时实施改造。持续推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	一是 完成2700户以上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任务。 二是 新增危房动态管理，确保“危房不住人、住人无危房”。	依托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等成果，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和保障长效机制，精准识别、动态掌握农村低收入群体6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状况，积极争取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危房纳入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实现应保尽保。聚焦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的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优先支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有效提升农房抗震能力。积极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改造方式，引导农户因地制宜选择加固改造、拆除重建等方式提升农房抗震性能。按照省编制的农房抗震改造技术导则，加强农房抗震技术培训，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做好技术服务。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农业农村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按职能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7	弱有所扶	21. 落细落实各项救助保障政策。	合理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农村低保标准基本达到城市低保标准的75%。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	依规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助尽救，农村低保标准基本达到城市低保标准的67.2%。	一是 贯彻落实《云南省低收入人口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全面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二是 按照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要求，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进一步兜牢民生底线。 三是 持续推进社会救助制度综合改革，全面实施居住地申请救助工作，深化社会救助“物质+服务”试点。 四是 依托省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平台，加强预警监测，实现及早发现、精准救助。 五是 加强社会救助服务效能建设，继续推广使用好“政府救助平台”“一部手机办低保”，完善主动发现机制，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州民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2. 提升农村地区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	全面提升云南省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	一是 实现农村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全覆盖。 二是 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平台深度融合。 三是 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效能。	一是 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各项规章制度，实现品牌化、标准化、规范化、特色化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二是 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作用，实现各业务系统与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各业务系统与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各业务系统与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从横向到纵向的融合，为群众提供线上线下的公共法律服务。 三是 鼓励法律服务机构主动向乡村延伸。积极推进远程视频公证进乡村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公证机构到公证需求得不到满足的县市设置办证点或在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设立公证咨询联络点。鼓励支持实力强、服务好、信誉好的司法鉴定机构党组织到边境乡镇结对帮扶；鼓励律师事务所为农村落后地区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积极参与村（居）法律顾问工作，为村（居）治理提供法律意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开展法治宣传，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根据工作职能助力乡村振兴工作。 四是 加强农村法律援助力度。对涉及农民工、农村居民的法律援助案件依法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优质办理；将涉及因遭受污染造成种植业、养殖业农业生产者损失的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补充事项范围，探索对农村高龄、失能、空巢老人、留守儿童、事实无抚养儿童、中度残疾人免于经济困难状况审查。	州司法局牵头，州农业农村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所属领域	重点任务	三年目标	2023年工作目标	2023年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7	弱有所扶	23. 强化残疾人福利保障。	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达到100%。全州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和残疾儿童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到85%以上、有辅助器具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和残疾儿童辅助器具适配率达到85%以上。	2023年新增残疾人就业1000人，为1900名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组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为全州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和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服务、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服务率均达85%以上。	一是 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五主动”专项行动和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政策落实情况“回头看”，推动实现应补尽补、应退尽退。推动州民政精神病人福利院投入使用，发挥效益。实施“精康融合”行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实施2023年“义肢助残”项目，加大公益性康复辅具配置服务供给，开展少年足脊异常残疾预防与矫治服务对象筛查。 二是 做好州级部门的定向招录残疾人公务员工作。组织应往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参加2023年“助残就业拉手圆梦—中央企业面向残疾人专场招聘活动”。探索“产业助残”新模式，继续实施“一心助残就业活动”，“圆通圆梦助残”行动和“电商助残”活动。做好2023届80名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服务，建立“一人一档”就业服务档案，开展“一生一策”精准服务，目前所有毕业生建档率和就业服务率均达到100%。持续开展“十四五”助残就业“十百千万工程”，对残疾人就业创业提供更具针对性的重点帮扶。2023年州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下转移支付177.11万元，在全州开展2个职业技能培训班。 三是 残疾人托养工作优化调整、整合资源，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州资金支持，托养服务补助标准为中央、省级、州级1500元/年/人。积极组织残疾人乡村振兴和托养业务培训，提升残疾人乡村振兴和托养业务培训，提升残疾人托养服务能力，加强残疾人托养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托养工作的覆盖面、满意度和社会影响力。 四是 规范运用残疾人精神康复服务管理系统，加强实施进度监控，实行月通报制度，加强康复服务质量监督，确保年末服务率不低于5%，残疾人康复服务满意率不低于90%。加快制定《云南省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目录产品标准》《云南省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准入标准和技术服务规范》，推动云南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政策全面执行。	州残联牵头，州民政局、州医保局按职能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8	优军服务保障	24. 提高优待抚恤服务能力。	到2025年，持续扩宽帮扶援助渠道，积极争取关爱基金支持，使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更加有力。对老年、残疾和未满16周岁的烈士遗属等有集中供养意愿并符合相关条件的群体全部落实集中供养。	继续提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提高费用结算方便性。拓展优待证使用场景。	一是在 “八一”节后根据国家要求提高优抚对象补助标准。 二是 及时更新优抚对象基础信息，推动优抚对象“一站式”费用结算平台全覆盖。 三是 推进电子优待证使用，健全优抚对象文化、旅游、交通优待体系，创新丰富优待场景。	州退役军人局牵头，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25. 强化退役军人就业安置服务。	落实稳岗政策，地方实施退役军人技能培训实现全覆盖，就业率达到90%以上。	安置转业军官4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119人，新增退役军人就业650人以上。加强退役军人就业安置服务。	一是 健全转业军官‘考试考核、双向选择、阳光安置’体系，坚持以服役表现量化评分为基础推进‘阳光安置’，树立服役时越长、贡献越大、安置越好的导向。 二是 做好2023年夏秋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退出消防员移交接收工作。 三是 加强退役军人就业岗位供给，推进基层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按照比例定向招录军人政策，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的实施意见》。 四是 强化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支持，加强就业培训、创业扶持力度，参加全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专场招聘、军创云品展陈等活动。	州退役军人局牵头，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楚雄监管分局按职能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所属领域	重点任务	三年目标	2023年工作目标	2023年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9	文体服务保障	26. 优化文体设施供给。	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达到国家三级以上标准，村（社区）公共文化软硬件条件达到国家标准，20户以上自然村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全覆盖。全州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不少于8个，州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不少于16个，，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场所不低于80个。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5平方米。	积极推进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州、县市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全州10座县城的主要乡镇台站周边地区，基本建成覆盖州县乡村的应急广播体系。全州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不少于8个，州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不少于16个，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37平方米以上。	一是 实施“公共文化新空间”行动计划，鼓励各地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和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功能布局进行创意性改造，盘活老屋、祠堂、公房等资源，因地制宜建设“云上乡愁书院”、文化礼堂、乡村戏台等新型公共文化主题功能空间，评选5个“最美公共文化空间”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推广。 二是 配合做好云南省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专题调研工作，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动态排查，通过采取盘活存量、调整置换、集中利用等多种方式，持续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设施的建设力度。 三是 认真开展第七次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扎实推进云南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和云南公共文化云项目建设，推动公共图书馆智慧化升级和服务效能提升，进一步扩大公共文化云在基层的应用。 四是 落实《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年）》，全面推进“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建设群众身边的体育公园、球场、户外运动场等健身场地设施。 五是 组织完成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建设，推进20户以上自然村、灾害事故多发易发地区、乡村治理重点地区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延伸覆盖建设。	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广电局按职能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27. 加大文体产品创新力度。	提升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电影院拓展阵地服务功能，面向不同群体，开展体验式、互动式公共阅读、观影和艺术普及活动。传承和发展民族体育，广泛开展全民健身主题活动。	积极举办艺术、文化、体育类活动和比赛，承办不少于3场省级大型赛事，全州不少于10场地方大型活动或赛事。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达到38.7%以上。	一是 举办2023年楚雄州新剧（节）目展演暨首届青年演员比赛，开展12场展演，展示我州舞台艺术最新创作成果，推动全州艺术创作繁荣发展。 二是 持续开展“图书馆服务宣传周”“文化馆服务宣传周”、“全民阅读”、“书香九进”活动，持续打造“文化进万家”“民族团结进步大舞台”“戏曲进乡村”“大家乐”“彩云之南等你来”“村晚”“文化大篷车·千乡万里行”惠民演出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 三是 以社区运动会、奔跑彩云南、格兰芬多自行车节等赛事活动为引领，在6月10日、8月8日等时间节点、节假日和民族传统节日时段，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健身活动赛事。积极争取云南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基地建设，着力推进民族武术、射弩、陀螺、民族马术、龙舟等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发展。 四是 加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艺精品创作。	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民族宗教委、州广电局按职能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28. 提高公共文体服务质量和水平。	继续实施公共文体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面向不同文体社群，提供形式多样的个性化、差异化服务。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提高公共文体服务的社会参与度。	持续做好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组织参加全省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培训班（会）和全省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培训班。持续做好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工作。	一是 继续做好全省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的免费开放工作。 二是 持续推动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继续推进《云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云南省“十四五”时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贯彻落实，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推动“十四五”规划任务的落实，组织参加全省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培训班（会）和全省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培训班，推动旅游公共服务创新发展。 三是 积极开展文化和旅游青年活动志愿服务。 四是 积极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 五是 完成基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网络标准化建设，基本实现用户故障发生24小时内恢复收视，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研究制定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实施办法及标准规范，形成更加完善的标准体系。	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民政局、州广电局、州残联按职能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